**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甘肃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食物中毒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**

（注册号：C0002313092202301111439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保险合同”）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合同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单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由于食物中毒，或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（包括但不限于大气、土地、水、噪声、光、电磁等污染）而导致人身伤亡，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 因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**

**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，**但属于第二条保险责任的不在此限**。**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，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**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各项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对应责任限额内，与主险合同共享责任限额。**

**第五条 释义**

**1. 食物中毒**：指因食用了受到生物性、化学性及其他污染的食物引起的身体内脏器官急性病变。

**2. 环境污染**：是指因自然原因及人类活动引起的有害物质或因子进入环境，并在环境中迁移、转化，从而使环境的构造和功能发生变化，导致环境质量下降，有害于人类以及其他生物生存和正常生活的现象。